#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2097號

原　　告　成睿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號之11

法定代理人　林秀絨

被　　告　迦美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亦分別有規定。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參照）。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既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成立「停車場託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依該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提供如附表所示之7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而預先給付民國115年9月起至116年3月底之管理保底金。又原告於115年6月30日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之約定，通知被告自115年8月31日終止系爭契

約後，原告自115年9月1日起即無庸給付管理保底金，爰請求被告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及返還系爭支票等語。而依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記載「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語，堪認兩造已約定就該系爭契約所生糾紛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應由兩造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並非專屬管轄規定，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 編號 | 支票號碼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付款人 |
|---|---|---|---|---|---|
| 1 | AL0000000 | 成睿工程有限公司 | 115年8月30日 | 252,000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橋分行 |
| 2 | AL0000000 | 成睿工程有限公司 | 115年9月30日 | 252,000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橋分行 |
| 3 | AL0000000 | 成睿工程有限公司 | 115年10月30日 | 252,000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橋分行 |
| 4 | AL0000000 | 成睿工程有限公司 | 115年11月30日 | 252,000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橋分行 |
| 5 | AL0000000 | 成睿工程 | 115年12月30日 | 252,000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 |

（續上頁）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行板橋分行 |
| 6 | AL0000000 | 成睿工程有限公司 | 116年1月30日 | 252,000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橋分行 |
| 7 | AL0000000 | 成睿工程有限公司 | 116年2月28日 | 252,000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橋分行 |